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吳德郎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告 王昌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可參。
- 二、經查，據本院依原告聲請及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之入出境查詢結果瀏覽資料以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暨個人除戶資料以觀，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7日已遷出國外，且自103年3月26日出境後迄今未歸等情，有上開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不給閱卷），足徵被告已屬在中華民國現無住居所或住居所不明者，依上開說明，即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而被告於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依前揭戶籍資料所示，乃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6，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林俊宏